# 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 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契約

立契約書人：

訓練機構：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受訓學員：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參訓班別：　　年第　　期　　班

依甲方所定水上安全救生員訓練辦法之規定，為確保訓練品質、訓練資源充分利用、保障授課教練(助教)與參訓學員權益並維護訓練秩序。同時，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訓練課程及操行辦理評量。經甲、乙雙方同意以下條款：

一、 甲方免費提供水上安全救生之相關且必要之課程訓練。課程總時數為 95 小時（授課及測驗 69 小時；學科及術科複習 26 小時)。學科係指（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知識、急救、性平教育與法律常識）
術科係指基本救生能力（基本救生、自救與求生、基本救生游法)、救援能力（入水法、防衛法、接近法、解脫法、帶人法、起岸法)、救援器材（器材救生)、急救及基本救命術。

二、 乙方應遵守訓練期間相關之安全及管理規定、課程安排，並繳交規定之費用。

三、 訓練期間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四、 乙方於受訓期間，請假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不得參加期末測驗之處理；乙方於受訓期間，曠課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（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；若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，得不予退訓。
前項請假，分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其要件如下：

1）公假：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
2）病假：因受傷、生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
3）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檢具證明得請喪假：

（一）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者。

（二）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。

（三）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。

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，得訂定請假之程序、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。

五、 受訓期間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，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退還第三條之費用。但外訓之交通（遊覽車）與餐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）辦理請假者，退回餐費。

2）無故曠課者或未經甲方同意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，不另退費。

3）如因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訓練無法如期辦理，或參訓學員遭遇重大災難或身體遭受重大傷害，致臨時無法參加訓練者，費用全數退還。

六、 收費標準：新臺幣 6900 元（含數字泳帽、保險、泳池門票、水道租用費、礦泉水、訓練所需之自用救生器材、海訓交通費及午餐）。

七、 各項費用均需開立繳費收據。

八、 退費標準：參訓學員於繳交費用並報名完成後，通知本會因故無法參加訓練者，本會於扣除 5% 行政費用後，依下列辦理退費：

1）於開班日起算第 15 日前者，退還費用八成。

2）於開班日起算第 14 日至第 7 日者，退還費用六成。

3）於開班日起算第 6 日至第 2 日者，退還費用三成。

4）於開班日前 1 日者，不予退還。

5）訓練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，退還費用五成。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九、 訓練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(請參附表)：

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2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、 參訓結束且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訓練合格證明（報考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文件)；檢定合格者，由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書（依現行游泳池管理規範，可擔任游泳池救生員)。另乙方依甲方之要求，參與實習水上救生志工活動，合計達 48 小時以上者，得領取甲方發給之相關水上安全救生證照（本會證照與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有別)。參訓結束且成績及格，但未參與志工活動或參與志工活動未達 48 小時者，僅發給訓練合格證明。

十一、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、管理規章，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件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。與本契約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。

以上契約條文經甲、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一式兩份，各持正本乙份，以資遵守。

甲方： 中華民國救生志工聯合會

代表人： 陳炳林

地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 162 號

乙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